

XYZH/2024SHAA2B0042

2023 12 31

2023 12 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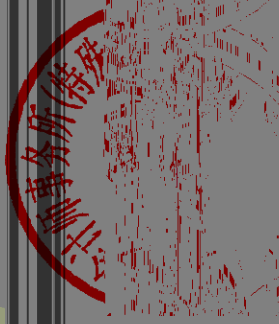
()

说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

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

会计师事务所



凭证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名称: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谭小青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发证

